*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19）**

**可能關連交易:**

**就擬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競投標**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佈本公告。

本公司謹此宣佈，為（其中包括）整合資源並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擬就山東新華萬博化工有限公司（｢**萬博化工**｣）的27%權益（｢**萬博權益**｣）入標（統稱｢**競購入標**｣），上述標的股權由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魯控股集團**｣）掛牌至山東產權交易中心（｢**山東產權交易中心**｣）進行公開競標（統稱｢**競標**｣）。

據本公司所知，競標內容總結如下：

1. 競標公示期間為 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3月25日；
2. 萬博權益於競標之起始掛牌價（｢**掛牌價**｣）為人民幣（｢**人民幣**｣）15,906,834元；
3. 萬博化工的主營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硫酸二甲酯、異丁基苯、硫酸、二氮雜二環、四甲基胍等化學產品以及銷售化工原料；
4. 根據萬博化工的審計報告，萬博化工經審核財務數據如下：

（*約整至人民幣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期間 | 總資產 | 總負債 | 所有者權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利潤 | 淨利潤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625.57 | 4,767.28 | 858.29 | 7,951.71 | 381.30 | 217.64 | 1,294.96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052.79 | 4,631.30 | 1,421.49 | 8,165.83 | 675.91 | 405.17 | 424.13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773.34 | 2,945.93 | 3,827.41 | 10,090.90 | 614.52 | 434.28 | -2,214.68 |
|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6,587.06 | 2,614.56 | 3,972.50 | 3,302.81 | 248.12 | 181.15 | 59.05 |

1. 本公司聘請中瑞世聯資產評估（北京）有限公司，以2019年4月30日作為基準日期，對萬博化工進行估值，並發佈“中瑞評報字（2019）第000679 號”的估值報告。根據上述估值報告，於2019年4月30日，萬博化工股東權益總值的估值為人民幣58,914,200 元;
2. 截至本公告日期，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競標建議收購萬博權益一事並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具法律約束力的檔或達成任何條款及條文；及
3. 根據山東產權交易中心有關競標的規定，競標者（包括本公司）須分別就競購萬博權益交納保證金人民幣200萬元，以證明彼等合乎受讓方資格條件。此等保證金將用於抵銷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中標者訂立的最終協議下的部分代價（｢**代價**｣）。若然競購入標成功及正式協議已訂立，剩餘代價將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一次性償付；及
4. 截至本公告日期，萬博化工由華魯控股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擁有其27%及73%之股權，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如本公司於競價中成功競標，本公司將擁有其100%之股權並使其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華魯控股集團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有全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之公告，本公司於該公告中宣佈其已簽訂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萬博化工33%的股權( ｢**前次收購**｣)。如本公司成功競標並完成該協議項下的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本競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與前次收購項下的交易合併，理由為該等交易於12個月內與同一方或其關連方所達成。

該等建議收購事項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假設代價比率根據掛牌價計算）高於0.1%及低於5%。倘最終均以掛牌價落實，收購事項(i)將因此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交由無利益關係股東審批的要求；及(ii)不會構成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於2020年3月20日通過批准此競標的決議。董事[張代銘先生、任福龍先生、徐列]先生因彼等各自於華魯控股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或管理層成員之職位已就有關競購入標及其項下擬進行業務之決策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董事於相關事項中持有重大權益。

視乎競購入標和競標發展,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下關連交易及╱或須予公佈交易之適用規定及格式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競標對其他投資者開放以及受限於相關競標及程序，並受有關轉讓國有資產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所管轄。視競標事宜之發展以及將與華魯控股集團訂立之正式協議而定，建議收購萬博權益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  |
| --- | --- |
|  |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

中國 淄博，2020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  |  |
| --- | --- |
|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明先生  杜冠華先生  盧華威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  |

*\* 只用於識別作用*